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簡上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兩岸雲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漢泉

被　上訴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電信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學蘭

訴訟代理人　陳清富

　　陳聰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本院金城簡易庭110年度城簡字第1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1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：

㈠上訴人即被告向被上訴人即原告租用LP80702號電信設備使用，並訂立中華電信國際VPN虛擬專屬網路服務契約（下稱系爭國際VPN契約），迄至民國109年1月止，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2,000元電信費用及違約金未繳納。屢經催討均未清償。爰依租賃國際VPN契約起訴請求上訴人繳納電信費等語。

㈡原審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2,000元。

㈢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人於原審則以：

㈠兩造簽約時間於108年4月，而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「王漢泉」接任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係於109年3月，對於系爭國際VPN契約之內容並不清楚，因被上訴人所提供之服務不符要求，造成上訴人業務無法按原計劃進行，故於二個月後即申

請停止該業務，並拆機歸還被上訴人，上訴人認此即為終止系爭國際VPN契約，被上訴人之請求不合理，又簽約之上訴人之原法定代理人「簡清桐」因小三通關閉因素滯留廈門，其承諾於復航後將前往金門處理相關契約問題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㈡原審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㈢上訴聲明：原判決廢棄。

三、本件原審對於被上訴人之請求，判命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9萬2,000元，並依職權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；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為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整理不爭執及爭執之事項（見本院卷第180-181頁，為敘述方便，文句略作修正）：

㈠不爭執事項：

1.上訴人之前法定代理人「簡清桐」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際VPN虛擬專屬網路服務申請書（下稱系爭申請書）以及系爭國際VPN契約上蓋立上訴人公司之大、小章。

2.上訴人之前法定代理人「簡清桐」於108年11月7日向被上訴人申請退租。

3.上訴人表示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109年3月27日由「簡清桐」變更為「王漢泉」。

㈡爭執事項：

1.上訴人之前法定代理人「簡清桐」代表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訂立系爭國際VPN契約書，效力是否及於上訴人？

2.倘系爭國際VPN契約有效成立於上訴人，上訴人之前法定代理人「簡清桐」於108年11月7日向被上訴人申請退租，被上訴人得否依據系爭國際VPN契約向上訴人請求退租後未滿租期之電路月租費？

3.被上訴人得否依據系爭國際VPN契約向上訴人請求給付19萬2,000元之電信費用？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「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㈠因第一審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；㈡事實發生於第一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；㈢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；㈣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或應依職權調查證據者；㈤其他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，致未能於第一審提出者；㈥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。前項但書各款事由，當事人應釋明之。違反前2項之規定者，第二審法院應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447條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之第二審上訴程序，亦準用之。經查：上訴人於原審抗辯之事實理由略為：系爭國際VPN契約是前一個法定代理人所簽訂，伊認為違約金算法有問題，而且合約的內容，當初被上訴人提供服務不符合上訴人的要求，才會未履行這個合約，這個合約當初蓋的章是前一個法定代理人的章，當初被上訴人只有給上訴人一份合約書，當時的法定代理人蓋完章就走了，沒有詳閱這份合約書等語（見原審卷第76頁）。而上訴人於本院上訴時卻主張：上訴人後來法定代理人進行變更，系爭契約效力不及於上訴人，系爭契約為無效契約，被上訴人從一開始裝機的時候，給伊的電路圖跟伊給被上訴人的電路圖是不同的，被上訴人從一開始就不是給伊所要求的服務，最後確定不行修改後，始申請退租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82頁），並援引證物一至三（見本院卷第191-197頁）。上訴人雖都抗辯系爭國際VPN契約之效力不及於上訴人，被上訴人提供服務不符合上訴人之要求，但所依據之事實理由（上訴人於原審僅抽象指稱被上訴人提供服務不符合要求，上訴後始提出電路圖不同）已有所不同，而上訴人於原審並未提出該攻防方法，其於本院第二審程序中始行提出該攻防方法，核屬新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，自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47條所規定之要件。上訴人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始提出該攻擊防禦方法（電路圖不同），且未釋明其有何民事訴訟

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所定各款事由，本院亦認本件尚不符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所定各款之情形，是其所提該攻防方法，即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自應駁回之。又上訴人所提該攻防方法既經本院駁回，則本院自無庸再予審究該攻防方法暨證物一至三，併此敘明。

㈡上訴人之前法定代理人「簡清桐」代表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訂立系爭國際VPN契約，效力是否及於上訴人？

1.按債權債務之主體，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0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，非契約當事人無從依契約主張權利義務，且以契約上載明之債權人方得對契約上載明之債務人行使債權。

2.依被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之系爭申請書及系爭國際VPN契約影本，上訴人之前法定代理人「簡清桐」於系爭申請書客戶簽名蓋章（公司大小章）欄位蓋立上訴人公司之大、小章即「兩岸雲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」、「簡清桐」，以及在系爭國際VPN契約第4頁「甲方：兩岸雲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」欄位上蓋立上訴人公司之大、小章即「兩岸雲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」、「簡清桐」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在國際VPN虛擬專屬網路服務各點通信埠資料表下方蓋立上訴人公司之大、小章即「兩岸雲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」、「簡清桐」，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路資訊網路、電路出租業務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下方之「法定代理人」欄位蓋立上訴人公司之大、小章即「兩岸雲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」、「簡清桐」（見原審卷第35-47頁），客觀上足資顯示係由上訴人之前法定代理人「簡清桐」以自然人身分與被上訴人締結契約並簽立系爭國際VPN契約，並經被上訴人之業務經理「陳秀珠」審認，並蓋立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電信分公司」之圓戳章及業務經理「陳秀珠」之長條章（見原審院第35頁），又依被上訴人於原審所提繳費證明單3份（見原審卷第53-57頁），益徵上訴人已繳納108年6月24日至12

月間之電信費，足認上訴人之前法定代理人「簡清桐」（自然人）確實係與被上訴人簽立系爭國際VPN契約，並依系爭國際VPN契約之約定繳納108年6月24日至12月間之電信費，至為灼然。此外，上訴人表示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109年3月27日由「簡清桐」變更為「王漢泉」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及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1份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5-50頁），可知上訴人之核准設立日期為108年4月8日，原法定代理人為「簡清桐」，嗣於109年3月27日由「簡清桐」變更為「王漢泉」，復參酌公司法第1條「本法所稱公司，謂以營利為目的，依照本法組織、登記、成立之社團法人。」第6條「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後，不得成立。」及民法第26條前段「法人於法令限制內，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。」之規定，上訴人依公司法登記成立而取得法人格之時間為108年4月8日，斯時方具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權利能力，而得對外為法律行為與被上訴人締結契約關係。其債權債務關係直接歸屬於上訴人，系爭國際VPN契約之效力，自不因上訴人嗣後變更法定代理人而受影響。故上訴人主張因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變更，系爭國際VPN契約無效云云，難認可採。

㈢上訴人之前法定代理人「簡清桐」於108年11月7日向被上訴人申請退租，被上訴人得依據系爭國際VPN契約第7條第2項規定，向上訴人請求退租後未滿租期之電路月租費19萬2,000元：

1.按甲方（即上訴人）因提前解約、欠費，或因違反本契約或法令規定而被終止租用，致租用期間未滿本契約所規定之租用期限者，應付清未滿租期之電路月租費。應一次補足租期內所享優惠折扣租金與電路月租費之差額，系爭國際VPN契約第7條第2項規定訂有明文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。

2.查被上訴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申請書、系爭國際VPN契約影本、上訴人繳款紀錄、欠費清單影本、欠費歷史交易明細資料影本各1份(見原審卷第109年度司促字1687號

卷，下稱司促卷，第9頁至第13頁；原審卷第35頁至第57頁；本院卷第63-71頁、第83-90、103頁)等件為證，而系爭國際VPN契約之租賃期限至110年6月30日，此有系爭申請書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另上訴人之前法定代理人「簡清桐」於108年11月7日向被上訴人申請退租等情，亦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-國際VPN虛擬專屬網路服務退租申請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其上並有上訴人之公司大、小章即「兩岸雲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」、「簡清桐」，並經被上訴人之業務經理「陳秀珠」審認，並蓋立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電信分公司」之圓戳章及業務經理「陳秀珠」之長條章，堪認上訴人於系爭國際VPN契約之租賃期限屆滿前終止系爭國際VPN契約，應無疑義。參以被上訴人於原審稱僅收取被告6期租金，剩下一年的租金減免等語(見原審卷第77頁)，本院依上開證據所載清償期限、還款數額、電信費額度等事項為調查之結果，核與被上訴人所述之事實相符，堪認被上訴人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被上訴人依系爭國際VPN契約第7條第2項約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19萬2,000元，即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系爭國際VPN契約第7條第2項約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19萬2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及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論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弘能

法　官　魏玉英

法　官　黃俊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洧